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2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露莹

审 核: 阳 蓉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6.10.27

张 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.107289378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51002

第 2 页 共 2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废水	详见 (1)	陈可, 高兵兵	瞬时	微黄色、无异味、微

检测结果:

(1) 废水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
废水排放口	pH 值	7.40
	SS	12
	氨氮	46
	总氮	177
	磷酸盐 (以 P 计)	0.44
	石油类	0.26

单位
无量纲
mg/L
mg/L
mg/L
mg/L
mg/L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2

第 3 页 共 4 页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COD _{Cr}	28.2mg/L	29.4±1.9mg/L
氨氮	2.37mg/L	2.38±0.10mg/L
总磷(以 P 计)	1.20mg/L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19.2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 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061002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11901-89	
废水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
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4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 (以 P 计)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2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委托检测单位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005

第 1 页 共 5 页

车股份有限公司

市东流路 176 号



2013121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

地 址 安徽省

检测类别 工业废

审 核: 吕 芳

编 制: 高 芳

批 准: 张 伟

日 期: 2016-10-27

分析组

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
No.1072893785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Hotline: 400-6706-333 www.cti-cert.com

E-mail: info@cti-cert.com Complaint call: 0755-33681700 Complaint E-mail: complaint@cti-cert.com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5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(1)	杨金龙, 张良刚	连续	吸附管、气袋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
		排放浓度 mg/m^3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一厂涂装车间废气排气筒	苯	ND	/
	甲苯	0.12	

室废气排气筒	二甲苯	0.21	8.03×10^{-4}
	非甲烷总烃		

XX

U2uW22221111112 W22U1222111 100U22222U00U22X 10011 11222222 122U22 22200000011 11 111220022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05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表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0.04	kPa
烟温	2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25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5.0	m/s	烟气流量	4531	m ³ /h
动压	46	Pa	标干流量	3630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0.16	kPa
烟温	2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9025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12.7	m/s	烟气流量	41187	m ³ /h
动压	167	Pa	标干流量	36305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涂装车间电泳废气排气筒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0.02	kPa
烟温	56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0491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2.0	m/s	烟气流量	348.8	m ³ /h
动压	68	Pa	标干流量	279.3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一厂总装车间尾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静压	0.00	kPa
烟温	23	℃	全压	0.02	kPa
截面	0.6362	m ²	含湿量	2.0	%
流速	5.3	m/s	烟气流量	12077	m ³ /h
动压	25	Pa	标干流量	10838	m ³ /h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5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五篇第四章(十一)《国家环保总局(2003)》	2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9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

编 制: 高勇

审 核: 范若

批 准: 张峰

日 期: 2016.10.27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#A 二楼

No.1072893785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9

第 2 页 共 4 页

检测结果:

(1) 厂界噪声

监测人: 高兵兵, 陈可

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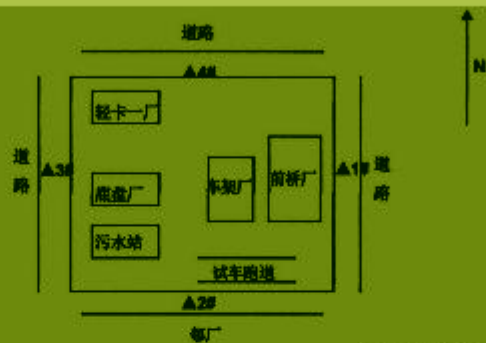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监测时间	结果	
2	东厂界外 1 米处 2#	厂区车辆	昼间	昼间	58.8
		无明显噪声源		夜间	49.2
		厂区车辆		夜间	57.9
3	西厂界外 1 米处 3#	厂区车辆	14:13-14:55	夜间	48.2
		无明显噪声源	夜间	昼间	58.7
4	北厂界外 1 米处 4#	道路车辆	22:03-22:33	夜间	48.7
		无明显噪声源		昼间	59.8
				夜间	49.9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061009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置图



说明: 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声级计	AWA6228	104980	TTE20131113
声校准器	AWA6221B	2003702	TTE2013111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09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/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2013121411U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1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废水

编 制: 高慧莹

审 核: 邵 茗

批 准: 张 锋

日 期: 2016.10.27

张锋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H001061011

第 3 页 共 4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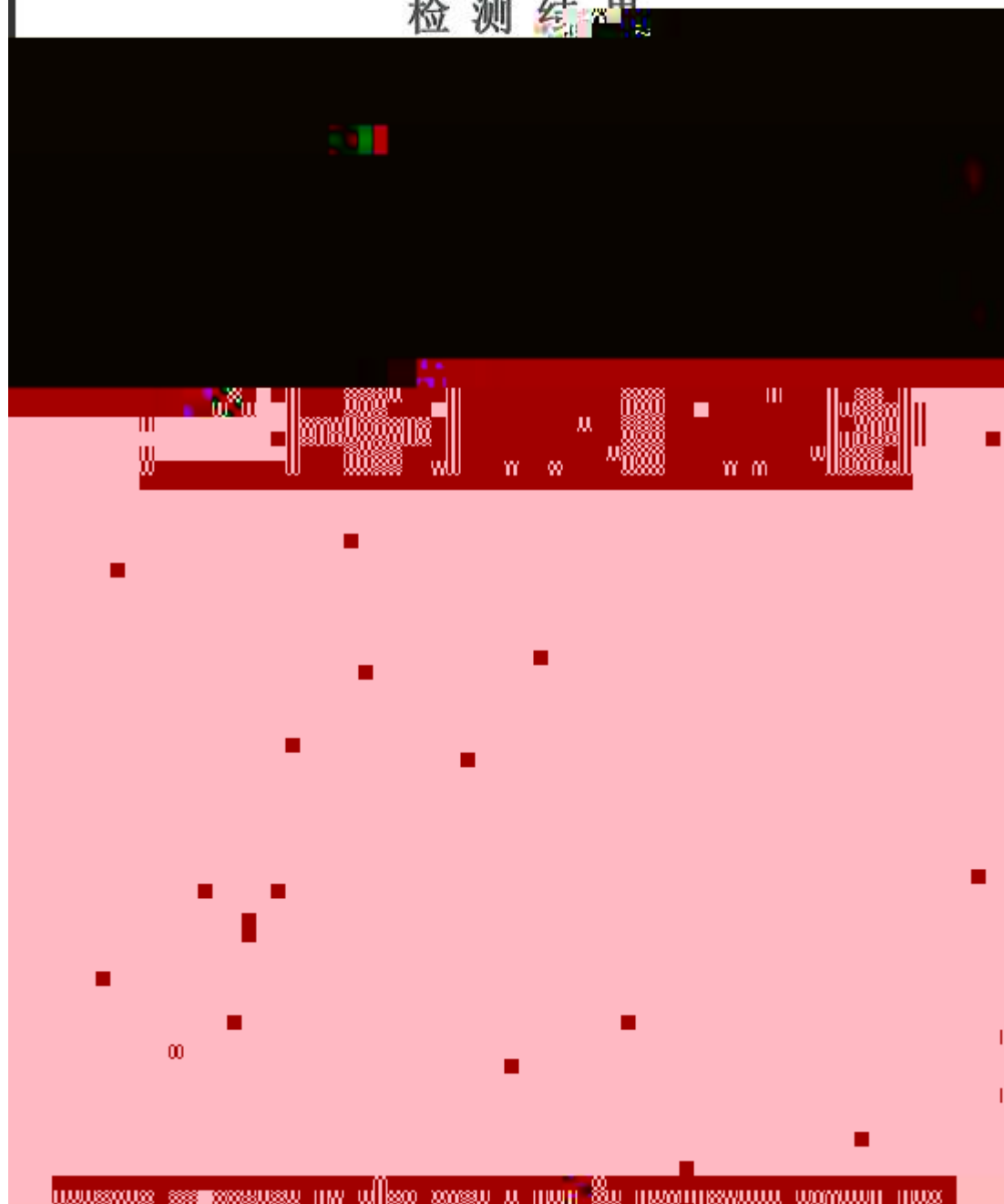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pH 值(无量纲)	7.33	7.33±0.05
COD _{Cr}	28.2mg/L	29.4±1.9mg/L
氨氮	2.37mg/L	2.38±0.10mg/L
磷酸盐(以 P 计)	1.20mg/L	1.21±0.05mg/L
石油类	19.2mg/L	20.0±1.8mg/L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pH 酸度计	PHS-3C	600408N0013050623	TTE20131133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1312125059	TTE20131158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
检测结果

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1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6920-1989	/
	悬浮物 SS	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-89	0.4mg
废水	化学需氧量 COD _{Cr}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1911-1989	10mg/L
	氨氮	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mg/L
	磷酸盐 (以 P 计)	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	0.04mg/L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内提出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14

第 1 页 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碧莹

审 核: 范 蓉

批 准: 张博

日 期: 2016.10.27

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0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No 107280178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2 页 共 5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杨金龙, 张良刚	连续	吸附管, 气袋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4)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废气排放口	苯	ND	
	甲苯	0.02	4.20×10 ⁻³
	二甲苯	ND	
28	0.0626		
12			
13			
14			
72	2.99×10 ⁻³		
ND			
ND			
ND			
2.26	3.47×10 ⁻³		
ND			
0.8	0.0257		
1.41	0.0454		
ND			
0.9	0.0289		
2.45	0.0691		

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(1)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面漆废气排放口为 30m, 排放速率按《GB 16157-2001》中公式计算。

注: 1. 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。

3. 排放速率由客户提供, 经本

审核。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3 页 共 5 页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管道参数: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2	kPa
烟温	2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18.2400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3.6	m/s	烟气流量	233767	m ³ /h
动压	25	Pa	标干流量	210196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7	kPa
烟温	156	℃	全压	/	kPa

流速	11.3	m/s	烟气流量	2834	m ³ /h
动压	81	Pa	标干流量	1740	m ³ /h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3	kPa
烟温	150	℃	全压	/	kPa
截面	0.1237	m ²	含湿量	/	%
流速	5.5	m/s	烟气流量	1200	m ³ /h
动压	44	Pa	标干流量	1100	m ³ /h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14

第 4 页 共 5 页

监测点: 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					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7	kPa	静压	0.09	kPa
烟温	22.8	℃	全压	0.25	kPa
截面	0.6359	m ²	含湿量	2.9	%
流速	15.7	m/s	烟气流量	36051	m ³ /h
动压	227	Pa	标干流量	32122	m ³ /h

废气成分

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烟尘	mg/m ³	0.375mg/m ³	0.25-0.35mg/m ³
二氧化硫	mg/m ³	1.50mg/m ³	7.00mg/m ³
氮氧化物	mg/m ³	1.40mg/m ³	7.00mg/m ³
一氧化碳	mg/m ³	1.90mg/m ³	7.00mg/m ³
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80mg/m ³	7.00mg/m ³
苯	mg/m ³	0.70mg/m ³	2.00mg/m ³
甲苯+二甲苯	mg/m ³	5.50mg/m ³	7.00mg/m ³
乙苯+异丙苯	mg/m ³	0.20mg/m ³	1.00mg/m ³

采样设备

名称	型号	品牌/产地	检定/校准
烟尘采样器	TS-100-PC	CE-2116-06	11130-12087
气体分析仪	GW-2116	CE-185017-06	11120-11118
气体流量校正仪	GW-2100/AS	CE-1805-10248A	11121-1052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4

第 5 页 共 5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第六篇第二章(一)(国家环保总局 2003)	0.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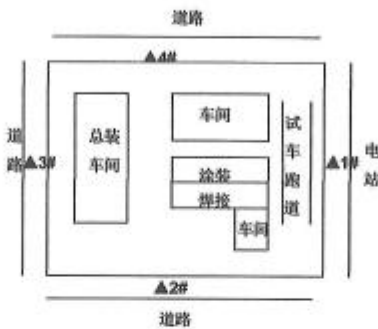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6

第 3 页 共 4 页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▲厂界噪声监测点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声级计	AWA6228	104980	TTE20131113

AWA6228

AWA6221B

2003702

TTE20131115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09H001061016

第 4 页 共 4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委托单位	检测标准/方法/依据	检测日期
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	1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标准厂房 32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受检单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删减。

5. 本报告只对送样/留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报告/检测中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8001061004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 芳 莹

审 核: 石 芳

批 准: 张 强
张强
分析组长

日 期: 2016.10.27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-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善路标准厂房 26A 三层

No.1072893785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HJ0391001061004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陈可, 高兵兵, 葛乐乐	连续	吸附管、滤膜、针筒、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一氧化碳	1.1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80	mg/m ³
	颗粒物	0.036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27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2#	一氧化碳	1.5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27	mg/m ³
	颗粒物	0.072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41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3#	一氧化碳	1.4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49	mg/m ³
	颗粒物	0.180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465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28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B001061004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下风向 4#	一氧化碳	1.3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37	mg/m ³
	颗粒物	0.054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374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17	mg/m ³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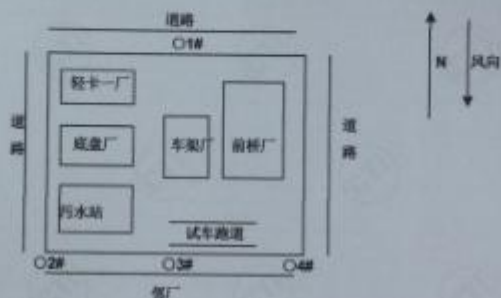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EDD39H001061004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气温	19.4	℃
风速	2.3	m/s	相对湿度	63.5	%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说明: O工业废气(无组织)采样点

质控信息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
氯化物	0.356mg/L	0.358±0.019mg/L

项目	实测值	标准样品浓度(自配)	相对误差%
苯	1.96mg/L	2.00mg/L	2
甲苯	1.89mg/L	2.00mg/L	6
对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间二甲苯	1.88mg/L	2.00mg/L	6
邻二甲苯	1.92mg/L	2.00mg/L	4
非甲烷总烃	甲烷	5.53mg/m ³	5.30mg/m ³
	总烃	11.2mg/m ³	11.6mg/m ³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I001061004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3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O391001061004

第 6 页 共 6 页

1. 本次检测的依据: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工业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9801-1988	0.3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/T15432-1995	0.001mg/m ³
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,气相色谱法 HJ384-2010	0.0015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蓉路标准厂房 2#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开霞路 282 号

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

编 制: 高芳莹

审 核: 邵芳

批 准: 张峰

日 期: 2016.10.11

张峰
分析组长

采样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

检测日期: 2016 年 10 月 11 日~2016 年 10 月 18 日

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0A 三楼

No.1072893785

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001061013

第 2 页 共 6 页

样品信息:

检测类别	采样点	采样人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工业废气	详见 (1)	高兵兵, 葛乐乐, 陈可	连续	滤膜, 吸附管, 针筒, 吸收液

检测结果:

(1)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上风向 1#	一氧化碳	0.8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58	mg/m ³
	颗粒物	0.054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ND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02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2#	一氧化碳	1.3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080	mg/m ³
	颗粒物	0.089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192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41	mg/m ³
厂界下风向 3#	一氧化碳	1.5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52	mg/m ³
	颗粒物	0.071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295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43	mg/m ³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39K001061013

第 3 页 共 6 页

采样点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厂界下风向 4#	一氧化碳	1.7	mg/m ³
	氮氧化物	0.102	mg/m ³
	颗粒物	0.268	mg/m ³
	苯	ND	mg/m ³
	甲苯	ND	mg/m ³
	二甲苯	0.0272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1.30	mg/m ³

注:1.结果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

检测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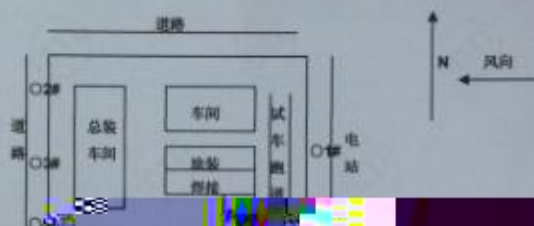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4 页 共 6 页

工业废气(无组织)气象参数:

参数	结果	单位	参数	结果	单位
大气压	100.6	kPa	气温	17.4	℃
风速	2.5	m/s	相对湿度	64.0	%

附:采样点位图



检测信息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5 页 共 6 页

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出厂编号	公司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800PC	UEG1411008	TTE20150952
电子天平	ME204	B3500088643	TTE20141952
气相色谱仪 GC	GC-2010Plus	C11805110024SA	TTE20140723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11485014790	TTE2013114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391001061013

第 6 页 共 6 页

本次检测的依据:

类别	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
废气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4-1998	0.3mg/m ³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萘胺分光光度法 HJ479-2009	0.005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3732-1995	0.001mg/m ³
	苯, 甲苯, 二甲苯	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-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584-2010	0.0015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0.04mg/m ³

2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BA 三层

3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。

4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5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7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10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报告结束